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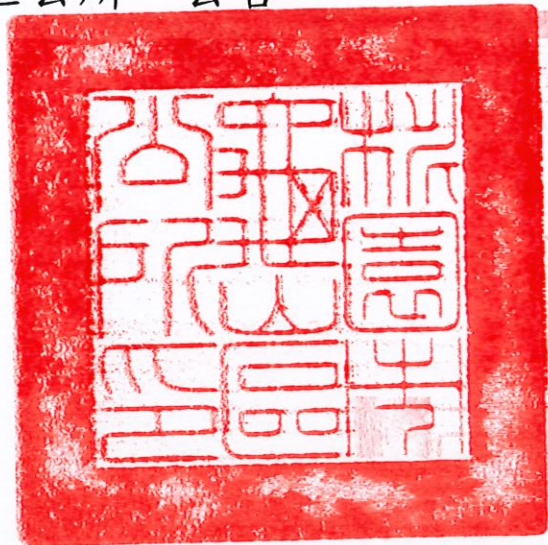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073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陳金世君於民國110年11月0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5月24日桃社助字第110004497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陳金世君(民國53年08月2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V12021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11鄰下湖街196巷8弄10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0110203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陳金世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V120219291
戶地	籍址	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 11 鄰下湖街 196 巷 8 弄 10 號			
出時	生間	民國 53 年 08 月 26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時	亡間	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 08 時 00 分(發現)			
死亡地點	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 638 巷大湖公園涼亭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
死亡方式		☐ 自然死 ☒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亡職業	者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呼吸性休克	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血液高濃度酒精(387mg/Dl), 嘔吐 (甲之原因) 丙. 食用過量酒類飲料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	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法醫毒字第 1106107591 號					
檢察官 陳嘉					
法醫 張惠玲					
檢驗員 醫師	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-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